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4746)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和平街 36 號
電 話：(03)324-0895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60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5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8 ~ 6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得出具聲明書置於合併財務報告首頁，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正禹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836 號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6 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			102年		
			12月31日	金額	%	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4,743	7	\$	413,247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72,686	12		768,293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816	-		10,87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903	1		24,757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3,004	-		14,223	-
130X	存貨	六(三)		957,483	17		679,371	14
1410	預付款項			55,269	1		57,8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87	-		5,4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35,891</u>	<u>38</u>		<u>1,973,996</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553,900	10		270,21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561,742	45		2,306,532	46
1780	無形資產			16,941	-		9,0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8,781	-		31,47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七		393,168	7		399,733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54,532</u>	<u>62</u>		<u>3,016,987</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	<u>5,690,423</u>	<u>100</u>	\$	<u>4,990,983</u>	<u>100</u>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 金	12月31日 額	%	102年 金	12月31日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667,000	12	\$	975,946	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274	-		506	-
2150	應付票據			14,136	-		-	-
2170	應付帳款			118,387	2		173,77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33,536	6		354,177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0,172	1		14,87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295,439	5		252,251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68,944</u>	<u>26</u>		<u>1,771,535</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481,336	9		156,237	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673,330	12		520,031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9,763	-		16,84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11,821	-		10,6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86,250</u>	<u>21</u>		<u>703,771</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2,655,194</u>	<u>47</u>		<u>2,475,306</u>	<u>5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十五)		844,116	15		840,589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六)		1,477,833	26		1,446,208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35,354	2		135,35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	-		20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四)		255,946	4		5,718)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21,960	6		99,224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035,229</u>	<u>53</u>		<u>2,515,677</u>	<u>50</u>
3XXX	權益總計			<u>3,035,229</u>	<u>53</u>		<u>2,515,677</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690,423</u>	<u>100</u>	\$	<u>4,990,98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496,224	100	\$ 2,473,6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二十三)	(1,809,538)	(72)	(2,134,318)	(86)
5900 營業毛利		686,686	28	339,315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18,005)	(5)	(110,046)	(5)
6200 管理費用		(115,177)	(5)	(110,03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557)	(7)	(194,284)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2,739)	(17)	(414,361)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73,947	11	75,04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1,650	-	10,6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8,465	2	32,90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4,059)	(1)	(26,51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二)	(159)	-	(3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897	1	16,658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09,844	12	58,388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7,349)	(2)	(11,013)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62,495	10	\$ 69,401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3	-	\$ 13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四)	222,684	9	99,040	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三)	(1,001)	-	(1,40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二十四)	159	-	21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21,905	9	\$ 97,983	4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84,400	19	\$ 28,582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2,495	10	\$ 69,40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4,400	19	\$ 28,582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3.11		\$ 0.9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2.98		\$ 0.9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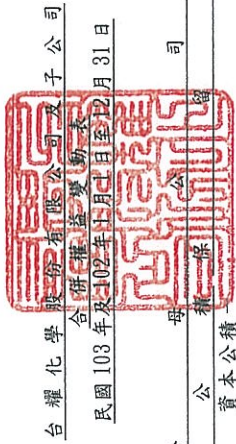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本公司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母權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業餘	主餘	其	之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業餘	主餘	其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	益
102年1月1日餘額	\$ 670,570	\$ 764,105	\$ 24,220	\$ 134,854	\$ 20	\$ 65,348	\$ 76	\$ 1,659,193						
101年度盈餘分配	-	-	-	500	-	(500)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0,019	268,878	(16,348)	-	-	-	-	-	-	-	-	-	-	322,549
現金增資	100,000	398,750	-	-	-	-	-	-	-	-	-	-	-	498,75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6,603	-	-	-	-	-	-	-	-	-	-	-	6,603
本期淨損	-	-	-	-	-	(69,401)	-	-	-	-	-	-	-	(69,4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5)	108	-	-	-	108	-	-	97,98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40,589	\$ 1,438,336	\$ 7,872	\$ 135,354	\$ 20	\$ 5,718	\$ 184	\$ 2,515,677						
103年1月1日餘額	\$ 840,589	\$ 1,438,336	\$ 7,872	\$ 135,354	\$ 20	\$ 5,718	\$ 184	\$ 2,515,67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18,761	-	-	-	-	-	-	-	-	-	-	18,76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527	13,688	(824)	-	-	-	-	-	-	-	-	-	-	16,391
本期淨利	-	-	-	-	-	262,495	-	-	-	-	-	-	-	262,4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31)	52	-	-	-	52	-	-	221,90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844,116	\$ 1,452,024	\$ 25,809	\$ 135,354	\$ 20	\$ 255,946	\$ 236	\$ 3,035,22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309,844	(\$		58,3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迴轉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3,039)			5,331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79,102			133,65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4,400			16,9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4,059			26,51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79)	(3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9			38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13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六(二十)	(314)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6,6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77
應收票據及帳款			98,646	(106,9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	(5,641)
其他應收款			7,854	(2,139)
存貨		(278,112)			17,985
預付款項			2,537	(20,216)
其他流動資產			433	(1,6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0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32)			506
應付票據			-	(90)
應付帳款		(55,390)			73,0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538)
其他應付款			20,896			8,191
其他流動負債			498	(12,6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6	(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2,630			72,527
收取之利息			279			393
支付之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17,430)	(18,829)
支付之所得稅		(15,071)	(21,8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0,408			32,253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000)	(\$ 103,8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2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資本化利息)	六(二十六)	(457,377)	(548,84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47	-
取得無形資產		(11,172)	(11,03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56	4,4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12)	(10,36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31)	(4,1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9,289)	(673,5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8,946)	245,95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9,826)
舉借長期借款		243,000	372,2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9,740)	(108,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01,000	-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5,000)	-
現金增資		-	500,000
現金增資承銷手續費付現數		-	(1,2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0,314	799,0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	1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504)	157,8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247	255,3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4,743	\$ 413,24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公司)設立於民國84年12月，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係從事原料藥等批發及製造。

為加強營運能力、擴大經營規模及節約管理成本，於民國97年6月6日經股東會決議與聯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僑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7年7月1日，以台耀公司為存續公司。聯僑公司於民國73年7月成立於桃園縣蘆竹鄉，主要業務為紫外線吸收劑之製造及銷售。

台耀公司與聯僑公司合併後(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其原料藥主要區分為醫療用原料藥及紫外線吸收劑，並自民國100年3月1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880,000及\$844,116，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及揭露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

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的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

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100	10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

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

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水電設備	7~20年
試驗設備	3~13年
污染防治設備	3~15年

辦公設備	2~10年
租賃改良	5~15年
其他設備	2~15年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8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金融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對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對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後續衡量方法處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前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以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醫療用原料藥及紫外線吸收劑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藥物研究開發等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告中遭受額外損失 \$553,900，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957,48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現金	\$ 551	\$ 537
活期存款	105,951	195,616
外幣存款	298,241	217,094
	<u>\$ 404,743</u>	<u>\$ 413,24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47	\$ 1,203
應收帳款	678,613	776,103
減：備抵呆帳	(5,974)	(9,013)
	<u>\$ 672,686</u>	<u>\$ 768,293</u>

1.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群組1	\$ 193,050	\$ 443,556
群組2	327,593	280,663
	<u>\$ 520,643</u>	<u>\$ 724,219</u>

群組 1：長期往來交易之重大客戶。

群組 2：群組 1 以外之一般客戶。

2.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90天	\$ 130,253	\$ 37,304
91-180天	12,711	3,333
181天以上	15,053	12,450
	<u>\$ 158,017</u>	<u>\$ 53,08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5,974 及 \$9,013。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 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6,669	\$ 2,344	\$ 9,013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3,031)	(8)	(3,039)
12月31日	<u>\$ 3,638</u>	<u>\$ 2,336</u>	<u>\$ 5,974</u>

	102 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639	\$ 43	\$ 3,68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030	2,301	5,331
12月31日	<u>\$ 6,669</u>	<u>\$ 2,344</u>	<u>\$ 9,013</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三)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4,589	(\$ 836)	\$ 23,753
原物料	307,405	(41,086)	266,319
在製品	247,485	(20,546)	226,939
製成品	525,911	(85,439)	440,472
	<u>\$ 1,105,390</u>	<u>(\$ 147,907)</u>	<u>\$ 957,483</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4,381	(\$ 520)	\$ 13,861
原物料	298,486	(41,054)	257,432
在製品	160,309	(49,245)	111,064
製成品	367,989	(70,975)	297,014
	<u>\$ 841,165</u>	<u>(\$ 161,794)</u>	<u>\$ 679,37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77,968	\$ 2,011,47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3,887)	66,379
未分攤至存貨成本之製造費用	89,690	28,682
勞務成本	61,091	27,142
其他	(5,324)	636
	<u>\$ 1,809,538</u>	<u>\$ 2,134,318</u>

因部分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及有跌價損失之存貨出售致民國 103 年產生回升利益。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29,938	\$ 29,938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註)	19,998	-
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27,000	90,000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5,240	31,240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註)	-	19,998
	<u>232,176</u>	<u>171,17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321,724</u>	<u>99,040</u>
	<u>\$ 553,900</u>	<u>\$ 270,216</u>

註：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登錄為興櫃公司。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22,684 及\$99,040。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污染 防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 (註1)
103年1月1日												
成本	\$182,621	\$813,929	\$ 726,364	\$115,434	\$ 87,171	\$ 61,937	\$ 35,833	\$ 7,320	\$ 55,411	\$ 832,204	\$2,918,224	\$ 4,120
累計折舊	-	(158,626)	(316,605)	(44,525)	(35,001)	(15,965)	(18,194)	(2,288)	(20,488)	-	(611,692)	-
	<u>\$182,621</u>	<u>\$655,303</u>	<u>\$ 409,759</u>	<u>\$ 70,909</u>	<u>\$ 52,170</u>	<u>\$ 45,972</u>	<u>\$ 17,639</u>	<u>\$ 5,032</u>	<u>\$ 34,923</u>	<u>\$ 832,204</u>	<u>\$2,306,532</u>	<u>\$ 4,120</u>
103年												
1月1日	\$182,621	\$655,303	\$ 409,759	\$ 70,909	\$ 52,170	\$ 45,972	\$ 17,639	\$ 5,032	\$ 34,923	\$ 832,204	\$2,306,532	\$ 4,120
增添(註2)	-	13,382	71,539	-	25,062	3,938	6,550	-	6,460	303,394	430,325	1,531
處分	-	-	-	-	-	-	-	-	(133)	-	(133)	-
移轉	-	83,265	434,021	-	156	34,124	1,326	-	3,545	(552,317)	4,120	(4,120)
折舊費用	-	(37,308)	(101,359)	(9,237)	(10,500)	(6,774)	(6,190)	(828)	(6,906)	-	(179,102)	-
12月31日	<u>\$182,621</u>	<u>\$714,642</u>	<u>\$ 813,960</u>	<u>\$ 61,672</u>	<u>\$ 66,888</u>	<u>\$ 77,260</u>	<u>\$ 19,325</u>	<u>\$ 4,204</u>	<u>\$ 37,889</u>	<u>\$ 583,281</u>	<u>\$2,561,742</u>	<u>\$ 1,531</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182,621	\$898,357	\$1,124,724	\$106,588	\$107,920	\$ 94,384	\$ 41,790	\$ 7,320	\$ 59,922	\$ 583,281	\$3,206,907	\$ 1,531
累計折舊	-	(183,715)	(310,764)	(44,916)	(41,032)	(17,124)	(22,465)	(3,116)	(22,033)	-	(645,165)	-
	<u>\$182,621</u>	<u>\$714,642</u>	<u>\$ 813,960</u>	<u>\$ 61,672</u>	<u>\$ 66,888</u>	<u>\$ 77,260</u>	<u>\$ 19,325</u>	<u>\$ 4,204</u>	<u>\$ 37,889</u>	<u>\$ 583,281</u>	<u>\$2,561,742</u>	<u>\$ 1,531</u>

註1：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含資本化利息。

註3：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工程改良，分別按15-50年及3-15年提列折舊。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污染 防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 (註1)
102年1月1日												
成本	\$182,621	\$780,816	\$570,816	\$116,649	\$81,291	\$16,495	\$30,591	\$3,860	\$55,899	\$507,183	\$2,346,221	\$7,444
累計折舊	-	(128,567)	(268,556)	(35,868)	(31,196)	(10,767)	(14,047)	(1,702)	(20,921)	-	(511,624)	-
	<u>\$182,621</u>	<u>\$652,249</u>	<u>\$302,260</u>	<u>\$80,781</u>	<u>\$50,095</u>	<u>\$5,728</u>	<u>\$16,544</u>	<u>\$2,158</u>	<u>\$34,978</u>	<u>\$507,183</u>	<u>\$1,834,597</u>	<u>\$7,444</u>
102年度												
1月1日	\$182,621	\$652,249	\$302,260	\$80,781	\$50,095	\$5,728	\$16,544	\$2,158	\$34,978	\$507,183	\$1,834,597	\$7,444
增添(註2)	-	5,209	46,148	-	12,602	2,249	2,342	2,331	3,285	523,983	598,149	4,120
處分	-	-	-	-	-	-	-	-	-	-	-	-
移轉	-	32,867	125,058	-	(3,157)	43,193	4,181	1,129	3,135	(198,962)	7,444	(7,444)
折舊費用	-	(35,022)	(63,707)	(9,872)	(7,370)	(5,198)	(5,428)	(586)	(6,475)	-	(133,658)	-
12月31日	<u>\$182,621</u>	<u>\$655,303</u>	<u>\$409,759</u>	<u>\$70,909</u>	<u>\$52,170</u>	<u>\$45,972</u>	<u>\$17,639</u>	<u>\$5,032</u>	<u>\$34,923</u>	<u>\$832,204</u>	<u>\$2,306,532</u>	<u>\$4,120</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182,621	\$813,929	\$726,364	\$115,434	\$87,171	\$61,937	\$35,833	\$7,320	\$55,411	\$832,204	\$2,918,224	\$4,120
累計折舊	-	(158,626)	(316,605)	(44,525)	(35,001)	(15,965)	(18,194)	(2,288)	(20,488)	-	(611,692)	-
	<u>\$182,621</u>	<u>\$655,303</u>	<u>\$409,759</u>	<u>\$70,909</u>	<u>\$52,170</u>	<u>\$45,972</u>	<u>\$17,639</u>	<u>\$5,032</u>	<u>\$34,923</u>	<u>\$832,204</u>	<u>\$2,306,532</u>	<u>\$4,120</u>

註1：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含資本化利息。

註3：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工程改良，分別按15~50年及3~15年提列折舊。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資本化金額	\$ 8,201	\$ 7,760
資本化利率區間	1.6375%~1.7625%	1.0375%~1.440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土地(註)	\$ 366,871	\$ 366,871
存出保證金	1,732	3,788
預付設備款	1,531	4,120
其他	23,034	24,954
	<u>\$ 393,168</u>	<u>\$ 399,733</u>

註：本公司購置預計未來作為廠房建地之農地。惟礙於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之。本公司業與程正禹先生簽訂購買土地委託書，聲明前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待土地地目變更後即將土地過戶予本公司。該土地並已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公司，其土地所有權由本公司保管。

(七)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銀行週轉性借款	\$ 667,000	1.35%~1.59%	請詳附註八
	<u>10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銀行週轉性借款	\$ 926,094	1.20%~1.76%	請詳附註八
信用狀購料借款(註)	48,720	1.32%~2.18%	無
	974,814		
加：未實現兌換損失	1,132		
	<u>\$ 975,946</u>		

註：依合約規定，若於起息日前還款，即無須支付利息。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	\$ 274	\$ 506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1,296 及\$8,292。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680仟元	103.12.15~104.02.02
		10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990仟元	102.11.11~103.01.10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外匯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212,581	\$ 192,034
應付設備款	120,955	162,143
	<u>\$ 333,536</u>	<u>\$ 354,177</u>

(十) 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45,500	\$ 162,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772)	(6,263)
	<u>142,728</u>	<u>156,237</u>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7,538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6,202)	-
	481,336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42,728)	-
	<u>\$ 481,336</u>	<u>\$ 156,237</u>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1年12月19日至104年12月19日。於民國101年12月1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

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每股\$48.2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4)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1,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動期間自民國103年7月31日至106年7月31日。於民國103年7月31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1.5075%以現金一次償還。
- (2)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每股\$85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4)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3.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19日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4,220。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為\$7,048。

4. 本公司民國103年7月31日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8,761。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為\$18,761。

5.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54,500已轉換為普通股7,354,611股。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尚未有轉換為普通股者。

6.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民國102年度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分別計\$6,981及\$7,782。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中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工銀	103. 10. 31~105. 10. 31 到期還本	1. 88%	無	\$ 150, 000
兆豐銀行	101. 12. 19~106. 12. 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年平均償還	1. 75%	註4	204, 429
	101. 12. 3~104. 11. 1 到期還本	1. 60%	"	250, 000
日盛銀行	103. 3. 21~105. 1. 16 到期還本	1. 70%	無	100, 000
中國信託	101. 9. 10~104. 9. 10 (註1)	1. 79%	"	70, 000
上海儲蓄銀行	102. 7. 25~107. 7. 15 (註2)	2. 18%	註4	25, 031
	103. 1. 23~108. 1. 15 (註3)	1. 98%	"	23, 000
				822, 46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49, 130)
				\$ 673, 330

註 1：自民國 102 年 3 月起每季攤還 \$10, 000。

註 2：自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起，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償還本金。

註 3：自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起，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償還本金。

註 4：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中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工銀	101. 11. 2~103. 11. 2 到期還本	1. 61%	無	\$ 150, 000
兆豐銀行	101. 12. 19~106. 12. 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年平均償還	1. 85%	註3	262, 500
	101. 12. 3~104. 11. 1 到期還本	1. 60%	"	200, 000
日盛銀行	101. 9. 10~103. 2. 9 到期還本	1. 70%	無	20, 000
中國信託	101. 9. 10~104. 9. 10 (註1)	1. 76%	"	110, 000
上海儲蓄銀行	102. 7. 25~107. 7. 15 (註2)	1. 98%	註3	26, 700
				769, 2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49, 169)
				\$ 520, 031

註 1：自民國 102 年 3 月起每季攤還\$10,000。

註 2：自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起，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償還本金。

註 3：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 本集團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0 及 \$130,800。
2. 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額度\$350,000 之機器貸款合約，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度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需維持流動比率 100%(含)以上、負債比率 110%(含)以下及利息保障倍數 5 倍(含)以上。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未能達到利息保障倍數之規定，業已依合約規定於改善期間按約定利率再加碼年利率 0.1%計息。

(十二)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應計退休金負債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針對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說明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 328	\$ 169

1.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159 及 \$387。
2. 本集團對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50%，因其實收資本額、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佔本集團資產、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比例甚小，故未取得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因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損益佔本集團比例甚小，故不另行揭露。

(十三)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466	\$ 37,4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973)	(26,989)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11,493</u>	<u>\$ 10,486</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475	\$ 36,292
當期服務成本	759	750
利息成本	750	545
精算損失	1,122	1,335
支付之福利	(4,640)	(1,44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5,466</u>	<u>\$ 37,475</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6,989	\$ 27,16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40	408
精算利益(損失)	121	(68)
雇主之提撥金	963	929
支付之福利	(4,640)	(1,44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3,973</u>	<u>\$ 26,989</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759	\$ 750
利息成本	750	54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40)	(408)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969</u>	<u>\$ 887</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銷貨成本	\$ 523	\$ 513
推銷費用	77	64
管理費用	179	147
研發費用	190	163
	<u>\$ 969</u>	<u>\$ 887</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期認列	<u>\$ 1,001</u>	<u>\$ 1,403</u>
累積金額	<u>\$ 2,396</u>	<u>\$ 1,395</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3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661及\$339。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u>2.00%</u>	<u>2.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75%</u>	<u>1.75%</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2.00%</u>	<u>2.00%</u>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466	\$ 37,475	\$ 36,2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973)	(26,989)	(27,167)
計畫短絀	<u>\$ 11,493</u>	<u>\$ 10,486</u>	<u>\$ 9,12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122</u>	<u>\$ 3,067</u>	<u>(\$ 1,355)</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22</u>	<u>(\$ 68)</u>	<u>(\$ 226)</u>

(10)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63。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965 及\$12,487。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02. 8. 20	1,205 仟股	NA	立即既得

本公司 103 年度無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股	102. 8. 20	\$55.3	\$ 50	34.69%	0.05 年	-	0.60%	\$ 5.48

(註)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本公司最近一年之股票價格報酬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權益交割	\$ -	\$ 6,603

(十五) 股本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80,000，分為 88,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44,11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	84,059	67,057
應付公司債轉換	353	7,002
現金增資	-	10,000
12 月 31 日	84,412	84,059

(十六)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

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3. 本期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合計
103年1月1日	\$ 1,438,336	\$ 7,872	\$ 1,446,208
公司債發行	-	18,761	18,761
公司債轉換	13,688	(824)	12,864
103年12月31日	<u>\$ 1,452,024</u>	<u>\$ 25,809</u>	<u>\$ 1,477,833</u>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合計
102年1月1日	\$ 764,105	\$ 24,220	\$ 788,325
公司債發行	268,878	(16,348)	252,530
現金增資	405,353	-	405,353
102年12月31日	<u>\$ 1,438,336</u>	<u>\$ 7,872</u>	<u>\$ 1,446,208</u>

(十七)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3) 餘額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與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101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00	
現金股利	-	\$ -
員工現金紅利	-	
董監酬勞	-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業經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各該期間之稅後淨利，並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訂成數之一定比率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1,51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607。民國 102 年度因係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678	
現金股利	168,823	2
	<u>\$ 194,501</u>	

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2,000及\$4,500。前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 2,398,007	\$ 2,410,812
勞務收入	98,217	55,678
其他營業收入	-	7,143
	<u>\$ 2,496,224</u>	<u>\$ 2,473,633</u>

(十九)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補助收入	\$ 5,534	\$ 8,670
呆帳迴轉利益	3,039	-
利息收入	279	393
其他	2,798	1,589
	<u>\$ 11,650</u>	<u>\$ 10,652</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7,621	\$ 25,344
處分投資利益	-	1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利益	1,296	8,2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4	-
什項支出	(766)	(867)
	<u>\$ 48,465</u>	<u>\$ 32,908</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279	\$ 26,461
可轉換公司債	6,981	7,782
其他	-	32
	<u>32,260</u>	<u>34,275</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8,201)	(7,760)
財務成本	<u>\$ 24,059</u>	<u>\$ 26,515</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買賣成本	\$ 77,030	\$ 145,695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及耗用之 原物料	833,659	1,207,724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3,887)	66,379
員工福利費用	498,325	376,7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79,102	133,658
消耗品	161,985	160,807
水電瓦斯費	177,891	163,656
修繕費	59,293	49,218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14,400	16,940
其他費用	234,479	227,88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222,277</u>	<u>\$ 2,548,679</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費用	\$ 430,570	\$ 323,489
勞健保費用	31,776	25,095
退休金費用	15,934	13,374
其他用人費用	20,045	14,759
	<u>\$ 498,325</u>	<u>\$ 376,717</u>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組成部份：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8,956	\$ 2,75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0	17,826
當期所得稅總額	48,966	20,57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763	(9,564)
投資抵減	(7,380)	-
所得稅費用	<u>\$ 47,349</u>	<u>\$ 11,01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1	\$ 2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170)	(\$ 238)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差異調節：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52,673	(\$ 9,92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734	3,24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57)	(2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0	17,826
免稅所得影響數	(2,531)	(112)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7,380)	-
所得稅費用	<u>\$ 47,349</u>	<u>\$ 11,013</u>

3.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民國97年6月26日工證化字第09700536040號函	民國105年1月1日至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民國98年11月5日工證化字第09800868980號函	民國100年1月1日至 民國104年12月31日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100年	\$ 2,834	\$ 2,834	註
	101年	8,419	8,419	
	102年	11,122	11,122	
	103年	6,665	6,665	
		<u>\$ 29,040</u>	<u>\$ 29,040</u>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100年	\$ 2,834	\$ 2,834	註
	101年	8,419	8,419	
	102年	11,122	11,122	
		<u>\$ 22,375</u>	<u>\$ 22,375</u>	

註：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業經經濟部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經授工字第 10020417340 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台新藥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 5 年內有效。台新藥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5. 如 4. 註所述，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經經濟部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股東投資抵減之相關獎勵措施。可於投資台新藥達三年以上，第四年起於本公司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開始五年

內，以原始投資價款\$120,000之百分之二十計\$24,000限度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已抵減5,000。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	\$ 12,096	\$ 12,096	\$ 12,096	民國110年度
101年	28,519	28,519	28,519	民國111年度
102年	25,894	25,894	25,894	民國112年度
103年	22,297	22,297	22,297	民國113年度
	<u>\$ 88,806</u>	<u>\$ 88,806</u>	<u>\$ 88,806</u>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	\$ 12,096	\$ 12,096	\$ 12,096	民國110年度
101年	28,519	28,519	28,519	民國111年度
102年	25,894	25,894	25,894	民國112年度
	<u>\$ 66,509</u>	<u>\$ 66,509</u>	<u>\$ 66,509</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8.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255,946</u>	<u>(\$ 5,718)</u>

9.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9,606及\$36,239，民國102年度因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民國103年度之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0.48%。

(二十五) 每股盈餘(虧損)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62,495	84,310	\$ 3.1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62,495	84,3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5,794	5,602	
員工分紅	-	18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68,289	90,094	\$ 2.98
	10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69,401)	71,374	(\$ 0.97)

註：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不具稀釋作用。

(二十六)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0,325	\$ 598,14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2,143	112,83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0,955)	(162,143)
減：期末應付票據	(14,136)	-
本期支付現金	\$ 457,377	\$ 548,845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291,858	\$ 249,16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16,391	\$ 322,54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27,419	\$ 67,755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4,550	385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	7,143
	<u>\$ 31,969</u>	<u>\$ 75,283</u>

部分銷貨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比較，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其餘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不同。另受託研究開發原料藥之製程及研究方法亦無相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故價款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不同。其他營業收入係技術授權收入，無相同交易可比較，其交易及收款條件依雙方議定合約辦理。

2. 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10,816	\$ 10,879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及勞務交易，除部分勞務收入係依完工百分比自行認列外，銷貨交易之款項於銷貨日後 7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負債準備。

3. 有關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土地之交易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及 102 年 5 月間分別增資其他關係人-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00 及 \$88,500，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增資款項皆已付清。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及 102 年 9 月間分別增資其他關係人-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及 \$15,340，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增資款項皆已付款。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810	\$ 25,691
退職後福利	390	446
	<u>\$ 26,200</u>	<u>\$ 26,13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182,621	\$ 182,621	短期借款擔保及 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596,496	616,358	"
機器設備	458,109	5,079	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試驗設備及辦公設備	30,632	-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92,037	37,899	"
	<u>\$ 1,359,895</u>	<u>\$ 841,95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美金(仟元)	\$ -	\$ 631

(二)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1,383	\$ 101,145

(三) 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997	\$ 6,758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5,376	6,668
超過3年	350	1,154
	<u>\$ 13,723</u>	<u>\$ 14,580</u>

(四) 本公司與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Pristinamycin 改良研究合作計畫，依合約約定研發成果由本公司所有，未來若產品成功符合 cGMP 規格生產且銷售，將依銷售淨額支付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惟該權利金於前 10 年銷售期間之支付數訂有上限。

(五)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委託研究合約於未來尚需支付之金額為 \$5,700 及美金 60 仟元。

(六)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與台北醫學大學簽訂 MPTOE028 研發成果共有協議書，承諾就 MPTOE028 進行技術授權及相關推廣事宜中所取得之相關收益，提撥一定比例作為研發人才及橋接人才之培育及獎勵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自資產負債日後至本查核報告提出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共計申請轉換公司債 350 張(面額為\$35,000)為普通股，轉換股數約 726 仟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2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於一定比率之間。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2,113,524	\$ 1,901,38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04,743)	(413,247)
債務淨額	1,708,781	1,488,136
總權益	3,035,229	2,515,677
總資本	<u>\$ 4,744,010</u>	<u>\$ 4,003,813</u>
負債資本比率	<u>36.02%</u>	<u>37.17%</u>

(二)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u>\$ 1,732</u>	<u>\$ 1,732</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624,064	\$ 624,0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822,460</u>	<u>822,460</u>
	<u>\$ 1,446,524</u>	<u>\$ 1,446,524</u>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 3,788	\$ 3,788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56,237	\$ 156,23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69,200	769,200
	\$ 925,437	\$ 925,437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八)。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333	31.65	\$ 896,739
歐元：新台幣	898	38.47	34,546
人民幣：新台幣	6	5.092	3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391	5.092	1,9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43	31.65	14,021
102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052	29.805	\$ 925,505
歐元：新台幣	805	41.09	33,077
日幣：新台幣	49	0.28	14
人民幣：新台幣	26	4.92	128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455	4.92	2,2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444	29.805	192,063
歐元：新台幣	36	41.09	1,479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967	\$	-
歐元：新台幣	1%	355		-
人民幣：新台幣	1%	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40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255	\$	-
歐元：新台幣	1%	331		-
日幣：新台幣	1%	1		-
人民幣：新台幣	1%	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921		-
歐元：新台幣	1%	15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本集團主要投資於興櫃及未公開發行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變動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3及102年12月31日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增加\$5,539及\$2,702。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

部份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 0.1%(如自 1%增為 1.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683 及 \$66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同類規模客戶之過往交易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另亦有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獲選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及群組評估，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68,053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2,523	-	-	-
其他應付款	333,536	-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5,500	-	507,538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81,124	265,896	81,832	12,313
	<u>\$1,760,736</u>	<u>\$ 265,896</u>	<u>\$ 589,370</u>	<u>\$ 12,313</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78,886	\$ -	\$ -	\$ -
應付帳款	173,777	-	-	-
其他應付款	354,177	-	-	-
應付公司債	-	162,50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52,605	362,448	85,816	92,766
	<u>\$1,759,445</u>	<u>\$ 524,948</u>	<u>\$ 85,816</u>	<u>\$ 92,766</u>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操作之衍生金融負債為 1 年內到期。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242,004</u>	<u>\$ -</u>	<u>\$ 311,896</u>	<u>\$ 553,900</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274</u>	<u>\$ -</u>	<u>\$ 274</u>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93,381</u>	<u>\$ -</u>	<u>\$ 176,835</u>	<u>\$ 270,216</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506</u>	<u>\$ -</u>	<u>\$ 506</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尚無持有屬於第一等級之金融工具。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地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減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權 益 證 券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176,835	\$ 37,39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16,556	35,597
本期取得	61,000	103,840
自第三等級轉出	(42,495)	-
12月31日	<u>\$ 311,896</u>	<u>\$ 176,835</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5,000	\$ 57,049	9.90%	\$ 57,049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4,000	94,896	6.53%	94,896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6,147	184,955	3.02%	184,955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50,000	217,000	13.73%	217,000	無

市價：有公開市價者，以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價格為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八)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係依其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耀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 發	\$ 120,000	\$ 85,000	12,000,000	100	\$ 31,105	(\$ 22,155)	(\$ 22,155)	
台耀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安而奇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原材料及中間體之 代理買賣	1,951	1,951	195,060	50	(328)	(319)	(159)	
台耀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藥品、化學貿易及 投資事業	3,456	3,456	120,000	100	2,070	(594)	(594)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香港	藥品、化學貿易及 投資事業	3,168	3,168	110,000	100	1,998	(522)	(522)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 2,88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880	\$ -	\$ -	\$ 2,880	(\$ 317)	100	(\$ 317)	\$ 1,989	\$ -	註

註：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2,880	\$ 257,948	\$ 1,821,137

註 1：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按核准函經審二字第 10100005760 號金額美金 100 仟元及經審二字第 10300283630 號金額美金 8,050 仟元，合計美金 8,150 仟元，以匯率 31.65 換算為新台幣 257,948 仟元。

註 2：係依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計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與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間並無交易。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區分為原料藥部門及其他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衡量營運部門表現，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年度

	原料藥	其他營運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2,496,224	\$ -	\$ -	\$ 2,496,224
內部部門收入	7,142	-	(7,142)	-
部門收入	<u>\$ 2,503,366</u>	<u>\$ -</u>	<u>(\$ 7,142)</u>	<u>\$ 2,496,224</u>
部門損益	<u>\$ 284,650</u>	<u>(\$ 22,155)</u>	<u>\$ -</u>	<u>\$ 262,495</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93,502)</u>	<u>\$ -</u>	<u>\$ -</u>	<u>(\$ 193,502)</u>
所得稅費用	<u>(\$ 47,319)</u>	<u>(\$ 30)</u>	<u>\$ -</u>	<u>(\$ 47,349)</u>
採用權益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159)</u>	<u>\$ -</u>	<u>\$ -</u>	<u>(\$ 159)</u>

102年度

	原料藥	其他營運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2,466,490	\$ 7,143	\$ -	\$ 2,473,633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2,466,490</u>	<u>\$ 7,143</u>	<u>\$ -</u>	<u>\$ 2,473,633</u>
部門損益	<u>(\$ 43,543)</u>	<u>(\$ 25,858)</u>	<u>\$ -</u>	<u>(\$ 69,401)</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50,598)</u>	<u>\$ -</u>	<u>\$ -</u>	<u>(\$ 150,598)</u>
所得稅利益	<u>(\$ 11,006)</u>	<u>(\$ 7)</u>	<u>\$ -</u>	<u>(\$ 11,013)</u>
採用權益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387)</u>	<u>\$ -</u>	<u>\$ -</u>	<u>(\$ 387)</u>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現之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紫外線吸收劑	\$ 953,180	\$ 1,492,662
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	545,673	106,099
維他命D衍生物	275,824	231,453
消炎止痛劑	227,691	153,186
中樞神經系統用藥	107,557	177,536
勞務收入	98,217	55,678
其他	288,082	257,019
	<u>\$ 2,496,224</u>	<u>\$ 2,473,633</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53,098	\$ 2,970,120	\$ 180,020	\$ 2,711,513
瑞士	935,663	-	1,441,337	-
加拿大	595,590	-	245,197	-
印度	218,761	-	115,866	-
其他國家	593,112	-	491,213	-
	<u>\$ 2,496,224</u>	<u>\$ 2,970,120</u>	<u>\$ 2,473,633</u>	<u>\$ 2,711,513</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對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金額</u>	<u>部門</u>	<u>金額</u>	<u>部門</u>
甲公司	\$ 915,806	原料藥	\$ 1,430,148	原料藥
乙公司	591,742	原料藥	252,536	原料藥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0107 號

會員姓名：(1) 鄧 聖 偉 (簽章)
 (2) 曾 惠 瑾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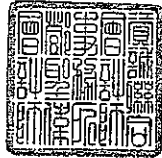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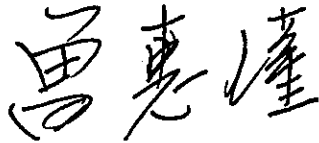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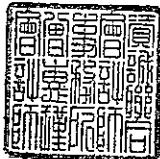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四〇七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九六九二二六三二
 (2)台省會證字第一一九二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 (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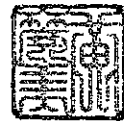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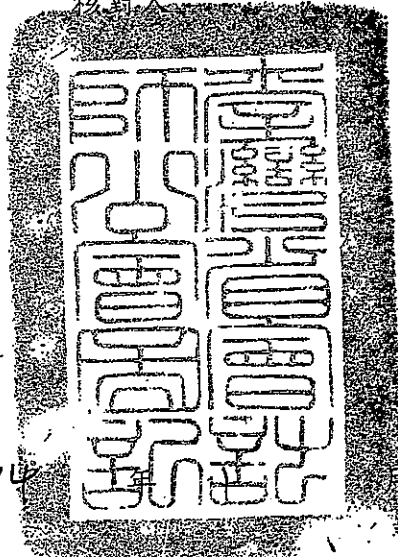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4 年 14 日